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照字第11500746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5-118年「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服務」特約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申請書、變更契約申請書、變更契約同意書等特約申請文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符合締約對象之單位踴躍申請。

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臺衛字第1145026398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115-124年）」。
- 三、本市長照3.0整合型計畫。
- 四、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41961114號令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五、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698號令公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徵求對象、特約項目、應具資格及應備文件：請詳參「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服務」特約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申請書。
- 二、符合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服務特約所訂之締約對象，請依申請書及契約書備齊相關文件，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寄）達本局長期照護

科（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如有相關問題可來電洽詢，聯絡人及電話：04-22289111分機71052，丘小姐。

- 三、本契約效期自特約單位簽約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續約之特約單位契約效期自115年7月1日至118年6月30日止。收件截止日為118年4月30日止。
- 四、為配合115年7月1日智慧科技輔具政策實施，爰提前辦理換約事宜。倘特約單位無換約需求，其原契約效期維持至116年6月30日止即屆滿終止。
- 五、計畫所需經費如有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支付/補（獎）助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等情形，行政契約締結後，本局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六、旨揭特約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申請書、變更契約申請書、變更契約同意書等特約相關文件，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下載（路徑：首頁＞長照服務專區＞服務單位＞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輔具特約資格及應檢具文件）。
- 七、同時廢止本局113年6月6日中市衛照字第1130073605號公告及113年7月22日中市衛照字第1130096106號公告。

局長 曾梓展